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昌黎县2021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项目级次		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 昌黎县水利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300.000000	到位数	300.000000			执行数	300.000000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30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00.000000			其中:财政资金	300.000000			
	其他	0	其他	0		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完成泵站一座				已完成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合格率	完成工程合格数占总数的	12.00 ≥		99	%	100	完成	12
	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完成任务的时间与应完工	13.00 ≥		80	%	80	完成	13
		数量指标	泵站数量	建成泵站数量	13.00 =		1	座	1座	完成	13
		成本指标	成本数	完成任务所需成本	12.00 =		300	万元	300万元	完成	12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可持续影响的年限	工程完成后可持续发展的年限	7.00 =		5	年	5年	完成	7
	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农田灌溉用水	有效保证农田灌溉用水	8.00 文字描述			较上年提高	较上年提高	完成	8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证农业灌溉生产	有效保证农业灌溉生产	8.00 文字描述			较上年提高	较上年提高	完成	8
		生态效益指标	减少地下水开采	有效保证区域水环境	7.00 文字描述			较上年减少	较上年提高	完成	7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用水群众对工程满意度	10.00 ≥		90	%	null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胡浩平			联系电话:	286/8295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